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育亞(研)字第 09700037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一〇〇學年第五次(總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育亞(研)字第 10100046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四次(總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育亞(研)字第 107000341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管理，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謂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所為之合作：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實施產學合作，如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其他各類產學合作事項悉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雙方應交付之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三、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  
四、產學合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分配規定。  
五、契約雙方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相關權利與義務。  
契約書應製作正本三份，由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各保存一份，其中，經費預算表應另送本校會計室憑辦。
- 第五條 本校對產學合作標的之商品化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不負擔保責任。  
本校產學合作案之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如有涉及侵權行為而造成本校應對合作機構損害賠償者，該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第 六 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應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接受校外委託計畫管理費處理要點編列管理費。
- 第 九 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辦理各類產學合作事項，應依簽訂之合約內容辦理，並依合約書內所訂定之預算支用，不得超支。有關經費收支及報銷應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應於產學合作案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將結案報告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送交研發處存檔備查。計畫執行中若因故需作變更（含撤銷案件），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原合作機構同意並提出書面說明，依校內行政流程簽核完成後正本交由研發處備查。
- 第 十一 條 本校教師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進行產學合作，應依校內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透過私人、事務所、顧問公司或其他組織等私自承接各項案件，且不得因執行計畫案而影響各項教學輔導或單位行政事務之推行。違者由學術單位依其違反之類型、性質及情節輕重，簽請懲處。
- 第 十二 條 參與產學合作執行人員之月支酬勞，各案累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本俸與專業加給之總額。
- 第 十三 條 合作單位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應取得本校之授權。
- 第 十四 條 參與計畫相關人員，須迴避利益衝突及遵守相關保密原則，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參與或協助計畫之進行，不得有損及本校信譽或權利之行為。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